

社團法人桃園市樂善協會

112 年度第一屆樂善盃學生繪畫比賽頒獎典禮注意事項

- 一、頒獎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 日(六)9:00 起
- 二、頒獎地點：大華里活動中心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 118 巷 7 號）
- 三、受獎者請於 9:00-9:30 至報到處辦理報到作業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（如桃樂卡、健保卡..），並於現場簽領獎勵禮卷(請自行保管)，上台領獎時，以紅包袋示意。
- 四、舞台前方席位，排定「受獎席」，受獎者請當場依照位置圖入座，也會有工作人員進行引導。
- 五、陪同之家長或朋友請坐來賓席。
- 六、受獎者如不克出席頒獎典禮，得於典禮開始前指定代領人，代為出席領獎，請務必攜帶該受獎者之身份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受獎者當日無法出席也無指定代領人，請於 12 月 6 日~12 月 8 日 8:30~15:40 期間到文華國小總務處領取獎狀和獎勵禮券，請攜帶受獎者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並於印領清冊上簽名。
- 八、受獎者因事未依約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依下列情況處理：
 - (一)典禮進行中，受獎者方報到，得安排其於最後上台受獎。
 - (二)頒獎已結束，受獎者方報到，則不另安排受獎，並將獎狀及獎勵禮卷送交受獎者。
- 九、受獎者登臺或下臺方向，視場地情況，預計採右上左下。
- 十、頒獎方式採低、中、高年段進行，採三階段頒獎方式，每階段分為三梯次，第一梯次【特優】，第二梯次【優選】，第三梯次【佳作】，總共會有九梯次的頒獎。
- 十一、得獎作品將另外通知領取時間。
- 十二、請受獎者掃下列 QRcode 填寫出席調查表(11/23 前)，謝謝。

